证券代码: 836412

证券简称:海泰新光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指定信息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7)(未经审计),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 99,843,615.33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,769,155.89 元。

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.00 元(含税),预计派送税前现金 34,000,000.00 元,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实施后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,769,155.89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号)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上述权益分派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》:

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